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与妇女发展互促共进

《家庭社会工作实践中个人经验与专业经验的关系探讨——兼论性别对界限的影响》

作者:丁瑜 邱博文 张凯婷

在中国社会工作语境下,家庭社会工作领域关注社工的个人经验与性别角色,对从事家庭项目的女社工往往有超越专业范畴的期待。本文不仅对社工专业性及个人经验的关系与界限进行了具象化的描绘,从社工的细致回顾与反思中梳理其职业成长阶段,勾勒出当前实务环境中的“专业性”图景,还特别捕捉了性别因素影响下的特点与变化。对M市不同社会工作机构的家庭项目的研究发现,社工在处理不同工作内容时会根据情境调用两方面的经验,如何运用专业知识和个人经验、二者的界限如何均受工作年资的影响。处于职业发展中段以前的社工在两者的边界方面呈现部分重叠与单向渗透的特点;资历较深的社工认为两者应能互相转化,不分界限。女社工内化了传统女性气质塑造的性别形象与工作期待,其工作内容与方式以及对职业成长、个人经验和专业性关系的理解,都超越了工作本身,体现出女性与家庭、情感、关系的捆绑;她们的性别观念对其在工作中的公私界限产生了影响,但实际并未改变或打破它。

来源:《妇女研究论丛》

《作为表意机制的性别》

作者:马春花

将性别建构为一个分析范畴,虽然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女性主义在学术领域的重大理论突破,却没有真正改变性别相对于阶级、种族等统摄性分析范畴的弱势地位。因此,重估性别与阶级、种族等分析范畴之间的关系,依然是当代女性主义理论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实际上,与复杂多元、变动不居的阶级、种族范畴不同,性别是一种相对稳定的意识形态表意机制,既作为与阶级、种族并置的意识形态机器,询唤并型塑符合社会要求的性别主体,又作为能够反映一切社会差序结构的基本原性,用以表征阶级、种族等意识形态的多样性与普遍性,性别在意识形态运行中所具有的这种统摄一切差序的结构性功能即是性别的表意机制。

来源:《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农村流动人口子女随迁的性别偏好研究》

作者:韩俊强 袁诚扬

本文作者基于2018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相关数据,探讨农村流动人口子女性别对其随迁决策的影响。研究发现,农村流动人口子女随迁决策存在“重男轻女”现象,男孩随父母迁移的概率高于女孩。受家庭资源约束,家庭收入水平较低、家中未成年子女数量较多以及子女处于学龄段等因素的影响,随迁决策出现更明显的“重男轻女”偏好;受传统性别观念影响,受教育水平越低、流出地的性别观念越传统,子女随迁决策出现的“重男轻女”偏好越明显。研究为揭示农村流动人口随迁决策中存在的性别不平等现象提供了经验证据,并从家庭资源约束和传统性别观念的视角阐释了其中的发生机制。

来源:《青年研究》

《平台劳动中性别分工问题及其现实出路》

作者:蒋真

互联网平台劳动是共享经济时代的一种新型劳动形式。随着共享经济的迅速发展,互联网平台在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的同时,也建立了一套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网络平台职业性别分工体系。这一体系不是对原有自然性别分工的延续,而是对原有分工体系的社会技术性重构。相较于“男耕女织”的传统自然性别分工,互联网平台的性别分工更具隐蔽性,这种技术控制造成了现代女性的劳动异化问题。在马克思主义性别分工理论中,消灭分工的根本手段是消灭分工的异化属性,而互联网平台劳动中的性别分工不仅没有削弱反而增强了分工的异化属性,给消灭性别分工并实现人的解放带来了新的挑战。

来源:《学习与探索》

(实习生 李泓贝 整理)



是全体人民的富裕

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也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要分阶段促进共同富裕

编者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共同富裕是包括广大妇女在内的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与妇女更高水平发展是同一个过程,解决妇女发展的问题是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任务,妇女主体能动性的发挥是共同富裕与妇女发展互促共进的关键,科学合理的共同富裕方案必须助推妇女更高水平地发展、更高水平地共享发展成果。

■ 邓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也是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历史阶段。共同富裕是包括广大妇女在内的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进程中,我们有必要基于女性视角审视关于共同富裕的理解、反思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思路。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与妇女更高水平发展是同一个过程

马克思曾说:“每个了解一点历史的人也都

知道,没有妇女的酵素就不可能有伟大的社会变革,社会的进步可以用女性(丑的也包括在内)的社会地位来精确地衡量。”这就是说,一方面,妇女从来都是社会历史进步不可或缺的力量;另一方面,由于妇女在历史上长期处于相对于男性的弱势地位,妇女地位越高,就意味着妇女得到了更多的尊重、更充分的发展,也就意味着社会文明程度越高、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水平越高。

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我们党在推动社会变革的过程中,始终把实现男女平等、促进妇女发展与推动社会发展紧密联系起来。经过党的百年奋斗,中国妇女地位得到极大提高,妇女广泛地参与社会主义革命、建设与改革事业,与经济社会共同实现了巨大发展。当前,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任务,也是一项伟大的社会变革。这项社会

变革同样需要妇女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其才智与力量,这项社会变革的结果应当是妇女更加公平地共享发展成果,实现自身更高层次的自由全面发展。可以说,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与妇女更高水平发展就是同一个过程,而妇女参与发展的程度、共享发展成果的状况、自由全面发展的水平,正是衡量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进程的重要标准。

今天,我们已有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和妇女更高水平发展的坚实基础。在物质层面,社会生产、科技的发展与进步,使社会分工日益摆脱自然性别的差异,为妇女参与推进共同富裕、实现自我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在社会观念层面,妇女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上应当享受平等权利已经成为基本的社会共识,男女平等在公共空间已经被广泛接受。在法律制度层面,男女平等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妇女的平等权利得到了较为全面的保护。

解决妇女发展的问题是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任务

在已有成就的基础上,我们当前的任务就是促进共同富裕与妇女发展持续地、更高水平地互促共进。然而,性别歧视、男女不平等现象在各个社会生活领域依然存在,妇女权益保护在某些方面仍不完善,妇女推进共同富裕的价值与贡献尚未得到完全承认,妇女参与发展、共享发展成果和男性仍存在差距。这些问题既是妇女发展水平必须不断提高的表征,又是制约妇女更高水平发展的因素。如果任其发展,不仅会使性别不平等继续加剧、加剧,还会影响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进程。

在讨论共同富裕问题时,人们普遍会认同同样的制度对不同社会群体的影响具有差异性,但是,在影响不同群体的因素中,相对于地域、行业等因素而言,性别往往容易被忽略。性别中立经常作为隐含的前提包含在人们对法律制度、政策举措的解释与评价中,以至于即便人们普遍抱有追求两性平等的良好愿望,广泛赞同利用各种制度手段促进妇女发展,却无法识别出究竟哪些现象制度包含着不利于性别平等的因素,也无法确认哪些制度手段真正有利于妇女权益与更好发展。这提示我们,要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纳入性别视角已经是十分紧迫的需要,妇女实现更高发展的问题应该被看见与听到、理解与解决。

总体而言,妇女发展至少存在以下需要关注的问题:第一,经济领域的不平等仍然存在,妇女在大部分就业领域处于劣势,男女收入存在差异,贫困女性化成为值得注意的趋势。第二,观念层面,生理性别差异与社会性别差异被混同,妇女家务和工作的“双重负担”未得到普遍承认与有力支持。第三,妇女内部发展不平

衡不充分,存在地区差距、城乡差距、行业差距、群体差距。

妇女主体能动性的发挥是共同富裕与妇女发展互促共进的关键

性别中立的立场下,妇女发展的问题隐而不现,却以不同的方式,持续不断地影响着妇女发展和共同富裕的进程。要实现共同富裕与妇女发展互促共进,就要使男女平等在各个方面从形式平等走向实质平等、从表层补偿走向具体与务实的行动。这就要求我们基于妇女的体验与需要,洞察不平等的经济、政治、历史、文化、社会因素,展现出它们可以被克服的可能性出路,并积极行动起来。

这是一项庞大而琐细的系统工程,它需要围绕妇女生存与发展的具体问题,细致审视并改变那些被视为理所当然、但实质是以男性为中心的既有观念与制度。在这项工程中,妇女自身应当充分发挥主体能动性。正如列宁所说:“工人的解放应当是工人自己的事情,同样,女工的解放也应当是女工自己的事情。”女性视角并不等同于女性的视角,但是,相对男性而言,妇女对自身的生存境况有最直接的体验,对自身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最切身的遭遇,对自身的诉求与需要有更深刻的认识,对改变不平等现状与实现更好发展有最迫切的要求。换言之,只有从妇女正在经历的生活实际出发,才能够提出新问题、真问题,开拓出思路与办法。

在妇女群体中,女性知识分子尤其应当发挥主体能动性。以男性为中心的思维方式渗透在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在人们的生活与实践中不断地被实践与巩固,妇女群体也深受影响。相对于其他妇女群体而言,女性知识分子更有能力与机会发挥作用,也更有行动的动力与自觉。作为知识生产的参与者,女性知识分子受过良好的教育与学术训练,这使她们可以一定程度上跳出男性中心的思维方式,重新评估妇女的生存处境,提出比男性视角经验上和理论上更好的解释,描绘出一个更全面、完整的共同富裕图景。同时,女性知识分子具备较强的话语能力和一定话语权,她们的研究可能影响决策,她们的持续发声可以构建起妇女集体自我意识、推动共同行动。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中国实践证明,推动妇女参加社会和经济活动,能有效提高妇女地位,也能极大提升社会生产力和经济活力。”共同富裕离不开妇女的发展,科学合理的共同富裕方案必须助推妇女更高水平地发展、更高水平地共享发展成果。

[作者为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哲学部副教授]

一线调研

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教育促进功能与实施效果分析

■ 原新利 元国振

家庭是每个个体所接触的第一个环境,是每个人人生中的第一所学校,因此家庭环境的构建和家庭教育对个体的影响是极其深远的。著名教育家福禄贝尔曾指出:“国民的命运与其说操纵在掌权者手里,倒不如说是掌握在母亲手中。”家庭对每个人的教育和影响在很大程度上是潜移默化、持续终身的。和谐的家庭环境、科学的教养方式、适当的期望都有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相对于家庭教育的意义和地位而言,我国的家庭教育还存在着很多误区,主要体现在教育理念和教育方法上。2022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为家庭教育提供了稳定持续、可操作、可预测的指导规范,是促进形成良好家庭教育氛围与习惯的制度保障,是专门调整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及其他家庭成员教育理念和教育方式的立法。

引导与支持: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教育促进功能

一直以来家庭教育属于社会自治空间,但自治空间并非完美,依靠自我的纠正和调试往往可能付出昂贵成本,尤其是涉及青少年的成长和培养,不能容许试错成本反复出现。实践中,家长对未成年人教育能力的不足,家庭教育功能发挥缺失亟须科学有效的支持体系。家庭教育促进法以“间接”调整的手段鼓励、引导和支持人们选择家庭教育行为模式,改变不良的教育行为,促成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教育氛围和环境的形成。首先,家庭教育促进法落实了我国宪法对儿童与家庭的保护精神。我国宪法第四十六条和四十九条分别以一般保护和特别保护的方式,保障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的全面发展,保护家庭伦理中的“善”。未成年人是家庭成员中的弱势群体,对家庭依赖性更强。家庭教育促进法立法旨在用先进的教育和培养理念替代“陈旧过时”的家庭伦理,在对家庭教育面临的困境进行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对

阅读提示

家庭教育促进法通过保障、引导、支持家庭教育的内容与方式促进未成年人在家庭生活中的健康成长。本文作者认为,家庭教育促进法作为国家统一立法,其设定的国家责任、社会协同责任以及法律责任同样具有义务的强制性,须要从立法、执法乃至司法等层面贯彻落实。从实施效果的跟踪调查来看,在地方立法层面、执法层面以及司法层面,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内容正在逐步实施,对家庭教育的促进功能正在逐步展开。

家庭教育行为进行规制、引导和支持。

国家、社会以及家庭责任: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实施现状

在地方立法层面,家庭教育促进法出台之前,先后有九个省市出台了《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但是总体而言,地方立法对家庭教育促进法落实的推进速度依然不够。在现有的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省级地方法规中,存在不足;比较突出地体现在第三章“国家支持”与第四章“社会协同”这两章的规范内容上。为进一步了解掌握家庭教育促进法执法责任的落实情况,笔者所在的课题组设计了针对政府责任落实情况的问卷调查,在1000份有效调查问卷中,受调查者在18-40岁的人群占比87.5%,其中父母身份占比81.5%,调查所涵盖的人群类型与结果反映在一定程度上偏向于年轻群体以及新建核心家庭的现实感知。首先,在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一年以来,受调查者对该法的知悉程度并不高,有35%的人不了解,有34%的人听说过,有29%的人有一定了解,只有2%的人非常了解。在被调查者群体中有40.09%的人群从未接受过来自国家或社会方面的教育支持。只有25%的受访者接受过社区家庭教育咨询,其中46.5%的受访者的居住地没有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可见与家庭教育促进法对国家责任与社会协同责任的要求相比,政府责任以及社会协同责任的落实依然存在

在一定的缺口。

相比地方立法与执法层面的不足,司法领域在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方面的推进力度较大,例如北京市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12日,不到半年的时间里,北京市的少年法庭先后71件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北京法院少年法庭先后对137名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或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累计发出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提示书及家庭教育指导令116份。辽宁省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29日,各地法院在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依法发出32份家庭教育令。法院在审理未成年人案件以及婚姻家庭案例中以家庭教育指导的方式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该法的实施。

令人欣慰的是,在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后,家庭教育方式的改变转变比较明显,47.41%的人群由过分关注学业成绩到重视全面发展,40.52%的人群由单一命令式到共同参与,发挥父母双方的作用,39.66%的人群由过于重视家长权威到平等交流,予以尊重理解和鼓励,36.64%的人群由交给长辈照顾到亲自养育,加强亲子陪伴,25.43%的人群没有转变,24.57%的人群由体罚或冷暴力到严惩相济,关心爱护与严格并重。可见如今父母逐渐不再坚持“唯成绩论”,不再单一要求高考成绩,而是多投入时间和精力陪伴未成年人,注重其德智教育、全面发展和身心健康。

进一步发挥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教育支持与辅助功能

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再次提到“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以小家庭的和谐共建大社会的和谐,形成家家幸福安康的生动局面”。2021年6月,我国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正式实施,同年我国发布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23年)》,都体现出国家对未成年人的关怀和期望。家庭是未成年人生活和成长的重要空间,在这个意义上,家庭亦是公领域的重要单元,被认为是“影响某些落入公共政策领域事务的重要因素”。家庭教育促进法是国家在尊重家庭教育自主性的基础上对家庭教育进行的支持和辅助,在避免公权力过分干预家庭私领域的基础上,要求政府与社会主体形成对家庭教育的支持、帮助和服务,其最终目的是保障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政府和社会都应该重视并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地方法规作为国家立法实施的“细则”性规范,往往根据各地的特点制定,是对家庭责任、国家支持以及社会协同责任进行细化并提供可操作性的规范,也是落实国家立法并将促进和支持家庭教育的常态化责任落实到地方政府以及社会组织的直接规范。省级的地方法规应结合本省实际进一步推进家庭教育促进法;地方政府执法责任的落实方面,特别是要推进成立专门的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用以专门负责对问题家庭、隐患家庭、单亲家庭的教育指导。各级政府应制定专门实施规划,投入专门的经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平台、编制家庭教育读本、鼓励支持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开展定期讲座与培训,教育行政机构以及其他群众团体,如妇联、共青团等应该广泛展开调查研究,定期开展精准帮扶。逐步实现家庭教育促进法所倡导的新时代教育价值观和方法的转变,实现对未成年人全面发展的保护。

(作者单位:兰州理工大学法学院)